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31/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SS/9/18

與中區軍用碼頭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區諾軒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鄭俊宇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 項

保安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1
李美美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林俊華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1)
陳子琪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2
勞頌雯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陳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秘書(4)4
黃靖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保安局於 2019 年 5 月 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9 年第 66 號、第 67 號、第 68 號、第 69 號及第 70 號法律公告、立法會 LS69/18-19、CB(4)896/18-19(02) 及 (03)、CB(4)911/18-19(01)、CB(4)926/18-19(01)至(03) 及 CB(4)948/18-19(01)及(02)號文件]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發出立法會 CB(4)912/18-19 號文件，諮詢委員是否需要舉行會議，以便就 5 項與中區軍用碼頭("碼頭")相關的附屬法例(2019 年第 66 號至 70 號法律公告)聽取公眾的意見。秘書處共接獲 21 份回覆。3 名委員認為有需要就附屬法例聽取公眾意見，18 名委員認為沒有需要。小組委員會將不會舉行會議聽取公眾意見。

3. 委員察悉，一名市民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相關經修訂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修訂草圖")的決定，以及城市規劃委員會不修訂該修訂草圖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小組委員會接獲司法覆核申請人代表律師("律師")的來函(立法會 CB(4)926/18-19(01)號文件)，要求小組委員會在司法覆核待決期間，暫停就有關碼頭的附屬法例進行討論、作決定或採取任何步驟推展有關工作。為方便委員考慮此事，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律師提供資料，說明該司法覆核法律程序的狀況，以及該司法覆核法律程序會否在任何方面影響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4)948/18-19(02)號文件發給委員，而律師則未能在是次會議前提供所需資料。

委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中察悉，法院尚未批准申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亦未頒下任何臨時強制令。小組委員會繼續審議相關附屬法例。

(會後補註: 律師的書面回應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4)989/18-19(02) 號文件發給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據政府當局表示，在不曾妨礙碼頭防務功能的條件下，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港部隊("駐軍")會考慮向公眾人士開放碼頭 4 座建築物以外的範圍。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開放 4 座建築物以外範圍的細節，包括開放日期及時間、規則及規例、該地方容許及禁止進行的活動、處理在該地方發生意外的程序，以及該地方的管理等。
- (b) 據政府當局表示，碼頭是軍事用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駐軍重建的軍事設施。碼頭作為用作防務目的的軍事用地及軍事設施，應由駐軍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軍法》")管理。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碼頭移交予駐軍後，駐軍將如何管理碼頭，包括可以／不可以在碼頭進行的活動、何人會擔任碼頭的特派守衛及會否由駐軍人員擔任、在碼頭的駐軍人員會否攜帶長槍，以及特派守衛／駐軍人員當值時是否受制於香港法律等。
- (c) 一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邀請駐軍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以回應委員對碼頭管理的關注，並詢問這樣會否違反《駐軍法》。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 2019 年 6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4)989/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在 2019 年 6 月初舉行第三次會議。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5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10 月 22 日

**與中區軍用碼頭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57-000900	主席	開場發言 舉行會議聽取公眾意見的建議	
000901-00144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朱凱迪議員	於 2019 年 4 月就中區軍用碼頭("碼頭")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人的代表律師的來函(立法會 CB(4)926/18-19(01)號文件)	
001444-002950	主席 許智峯議員 區諾軒議員 毛孟靜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討論在司法覆核待決期間,小組委員會應否中止工作	
002951-003301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碼頭對開水域的擬議海上限制區域	
003302-003818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如獲批准,對 5 項與碼頭相關的附屬法例的影響 碼頭 4 座建築物的保安安排	
003819-005811	主席 區諾軒議員 陳凱欣議員 許智峯議員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應用"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以及在司法覆核待決期間,小組委員會應否中止工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5812-011339	主席	會議暫停,以便委員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表決	
011340-011705	主席 許智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應用"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	
011706-013015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碼頭的特派守衛、碼頭 4 座建築物內的設施及碼頭的執法事宜	
013016-013506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019 年 5 月 28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4)948/18-19(02)號文件)第二段使用"限制"一詞的原因	
013507-014125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開放碼頭的安排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港部隊("駐軍")將會聘用以擔任特派守衛的保安公司	
014126-014459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碼頭的管理	
014500-014931	主席	會議暫停,以便委員在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表決	
014932-015434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碼頭的特派守衛	
015435-015920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在海旁重建碼頭對平日在海旁舉辦的大型活動的影響 開放碼頭予公眾人士的安排	
015921-020556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提供碼頭受保護地方的開放細節；及 (b) 邀請駐軍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20557-021009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碼頭移交予駐軍後，駐軍將如何管理碼頭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21010 02112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10 月 22 日